

湖南省教育厅

转发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

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校，请结合 2024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会部署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文件精神，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。认真组织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，做到责任到人到岗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加强科技伦理治理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》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并撰写自查自纠报告，自查自纠报告需包含今年 4 月教育部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贯彻落实情况及各高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情况。

2.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前期，我厅对各高校 I 级/红色级实验室进行了初步摸底统计，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需进一步完善，请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认真填报《高等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（2024 年）》。

4.各高校请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（2024 年）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4 年）》、《高等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（2024 年）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4 年）》，纸质版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电子版（含报告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）等材料，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》（含报告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），本科院校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、高教处，高职高专院校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教育厅科技处邮箱：4739947@163.com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豆振江、郭龙涛，0731－84729829；

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箱：hnsgjc2024@126.com，联系人及电话：朱梦洁、王荣，0731－84764849；

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箱：hnzcc910@163.com, 联系人及电话：
龙伟光、王宇，0731-88882736；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；
邮编：410016。

- 附件：
- 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（2024 年）
 - 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4 年）
 - 3.高等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（2024 年）
 - 4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4 年）
 - 5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（2024 年）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